

maxell

Bluetooth®
无线耳机

MXH-BTW300

使用说明书

首先对您选购Maxell产品表示感谢。使用本产品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使用说明书，正确安全地使用本产品。

包装品的确认

主机 (L 1个、R 1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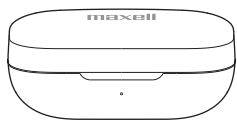


耳套 (S/M/L各2个)

* M已安装在主机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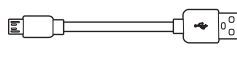


充电盒



充电线

(USB-A-USB Micro-B 约45cm) x 1条



说明书
(本书)

1 前言

阅读须知

- 本使用说明书今后可能会有变更，恕不另行通知。
- 为了改良产品，产品外观或规格可能会有部分变更，如有改动恕不另通知，敬请谅解。

免责声明 (有关保修内容请参照保修单页面)

- 由火灾、地震、第三者行为、其他事故、由客户故意或过失、误用、其他异常条件下使用而导致的损失，本公司概不负责。
- 全部以保修单上记载的规定保修为准，除该保修外，对任何包括明示和暗示的保修不承担保修责任。由本说明书以外的使用方法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本公司概不负责。
- 由本说明书以外的使用方法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本公司概不负责。
- 对因与连接机器组合引起的误动作等而造成的损害，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本产品并非用于医疗器材、核能机器、航天机器、运输用机器等关乎人命及设备或机器、或是要求高度可靠性的设备或机器。使用本产品于上述设备、机器的控制系统而故障导致的人身事故、火灾事故等，本公司概不负责。

2 安全方面的注意

为确保安全使用，请您务必遵守。

危险 表示错误使用时，会导致使用者死亡或重伤*1之假定的危害程度、且有高度迫切性的危害程度。

警告 表示错误使用时，会导致使用者死亡或重伤*1之假定的危害程度。

注意 表示错误使用时，会导致使用者轻伤*2或发生物品损害*3之假定的危害、损害程度。

*1: 重伤是指，失明、受伤、烫伤(高温·低温·化学)、触电、骨折、中毒等留下的后遗症以及需要住院或长期接受门诊治疗。

*2: 轻伤是指毋需住院或长期去医院就医的受伤、烧烫伤、触电等的伤害。

*3: 财产损失是指波及到房屋、财产或家畜、宠物等的损失。

| | | |
|-------|--|---|
| 图形表示例 | | △ 记号是在使用产品时，代表对火灾、触电、高温等的注意。图中有描述具体的注意内容。 |
| | | ⊘ 记号表示在使用本产品时，禁止其行为。具体的禁止内容用标记或附近的画或文章来表示。 |
| | | ● 记号表示在使用本产品时，强制按照指示进行的行为。具体强制行为标示在图形中或在旁边用图标或文字进行描述。 |

危险

不可使用USB接口以外的电源

充电时使用带USB输出端的AC适配器或电脑等的设备。使用超过USB的定额电源可能造成发热、起火、故障、触电、受伤等可能。

不可接触泄漏出的液体

本产品内部泄漏出液体的话，请勿触摸。如果进入眼中切忌揉眼，要用干净的水冲洗后看医生。否则可能导致失明。

警告

「汽车」、「自行车」、「摩托车」等行驶中切勿使用

会难以听到周围的声音，造成交通事故。

听不到周围的声音会有危险的场所切勿使用

即使步行，听不到周围的声音会有危险的场所(铁路路口或横穿人行道、站台、车道、施工现场等)的使用，也会造成估计不到的重大交通事故。

无线机器被禁止使用的场所切勿使用

电波可能会对心脏起搏器或医疗用机器造成影响。切勿在医院或铁路的优先席等禁止使用无线机器的地方使用本产品。

请不要放在婴幼儿接触到的地方

可能会不小心吞下。如果是这样，请立即去看医生。

不可在阳光直射的场所或温度过高的地方放置本产品

机器表面或者部品会劣化，造成火灾。要特别注意夏天密闭的车箱里，被阳光直射的地方和暖炉的旁边。

切勿将本机投进火中

不可投入火中，不可加热。否则会造成发热、火灾、破裂、液体泄漏的可能。

切勿将本机放进水中

请勿在水中使用。可能造成火灾、触电。

切勿自行修理、分拆及进行改装

否则有可能会造成火灾、触电，受伤。

发生异常时切断电源

冒烟的时候、发出奇怪的味道或发出奇怪的声音时、水或异物进入内部时、本产品掉落时、请立即切断电源。另外、如果USB充电中，请拔掉USB插头。继续使用有可能造成发热、火灾、故障、触电。

超过所定的充电时间充电仍未完成的时候，请停止充电

会造成液体泄漏、发热、火灾、破裂。

注意

音量不可调得过高

长时间持续听刺激耳朵的大音量，可能会影响听力。另外，一开始就开启很大音量，突然的大声可能会造成耳朵疼痛。开始使用之前，请先调低连接设备的音量。

皮肤感到不适时停止使用

如继续使用，可能造成炎症、皮疹等情况。感觉到异常时，停止使用并接受医生的诊疗。

不可将耳机硬往耳朵里面塞

可能会弄伤耳孔。

5~40°C 的范围内充电和使用

在此范围以外充电或使用时，可能会造成液体泄漏、发热、破裂、故障。

USB 插头上不要沾上灰尘

定期清理垃圾和灰尘，否则可能造成发热、火灾。

无线电使用上的注意

本机使用2.4GHz的频带。微波炉等的产品、科学、医疗用机器、其他工厂的生产线等使用的移动体识别用的境内无线电台(需要批准的无线电台)和特定小电力无线电台(不需要批准的无线电台)以及业余无线电台(需要批准的无线电台)也有使用此周波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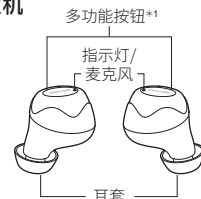
1. 使用本机前、请确认附近有否移动体识别用的境内无线电台和特定小电力无线电台以及业余无线电台在运作。
2. 万一、本机对移动体识别用的境内无线电台有干涉时，请迅速更换使用场所、或者停止电波的发射。
3. 另外、本机对于移动体识别用的特定小电力无线电台或业余无线电台有干涉时、如果有什么困难，请咨询我司「客户服务中心」。
4. 本机是基于电波法作为小电力数据通信系统接受认证。因此、有关本机的使用不需要无线局的许可。但是禁止产品的分解、改造和去除认证标识。
5. 医院或铁路的优先席等禁止使用手机或无线机器的地方请不要使用本产品。

2.4 FH1 此无线机器使用的是2.4GHz频带。调制方式采用的是FHSS调制方式、干扰距离为1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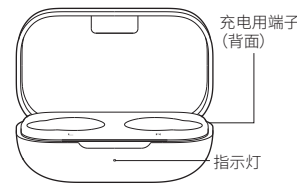


3 各部位名称

主机



充电盒



*1: 多功能按钮使用触摸传感器。请直接用手指触摸板进行操作。戴上手套无法操作。请卸下并操作。请注意在操作主机时，如果手指触碰到多功能按钮，可能会导致误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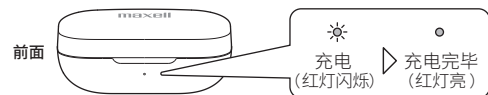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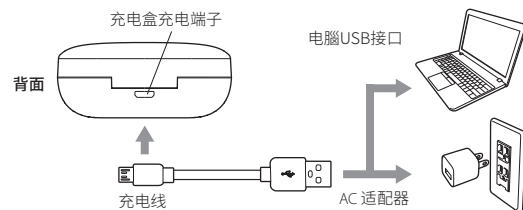
4 准备

本产品内置锂离子电池，购买后需先充电再使用。

<为充电盒充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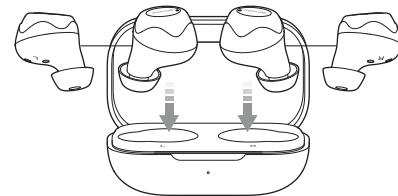
1. 将随附的USB充电线连接到充电盒和附带USB接口的电脑或附带USB接口的AC适配器。
2. 充电盒的红色指示灯闪烁，开始充电。
3. 指示灯红灯亮起表示充电完毕。(充电时间:约3小时)
4. 拔取USB充电线。

连接图



<为主机充电>

1. 将主机装入充电盒内。装入时请对准主机和充电盒的LR标识。
2. 主机的指示灯点亮，开始充电。
3. 当主机的指示灯熄灭，表示已完成充电。(充电时间:约3小时)



- ※ 必须使用随附的充电线。
- ※ 插入充电线之前，请仔细检查端子的方向。如果弄错了，端子可能会损坏。
- ※ USB端口请使用符合USB标准的DC5V电源。
- ※ 充电时间因电池电量而异。如果充电指示灯立即关闭，则表明电池已充满电。
- ※ 如果长期不使用，也请每6个月充电1次。否则可能因自放电而导致完全放电，而无法再充电。

- ※ 锂离子电池是消耗品。随着电池的使用，其使用时间会缩短。使用时间变得极短时，意味着电池的使用寿命已到。
- ※ 充电时无法进行通话和播放。
- ※ 如果主机的电池余量低时，会发出提示音。

<选择耳套>



在购买本产品时，本体已装着M尺寸的耳套。M尺寸和耳朵不相适合的时候，请更换成附属的S或者L尺寸耳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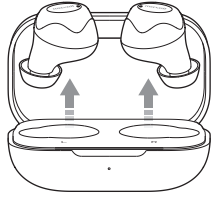
耳套不合适耳洞时会使间隙无法密闭、可能会造成漏音或听不到低音。感到音量小的时候也有漏音的可能性。

5 使用方法

<配对连接>

使用本产品、必要和使用的设备进行配对。第一次配对后不需再次配对即可直接连接。

1. 从充电盒中取出主机，主机的电源会自动开启，指示灯开始闪烁。
2. 跟著，主机 L 或 R 的指示灯开始以红色和绿色交替闪烁。
3. 打开设备的蓝牙功能。
※相关设定请参阅设备的使用说明书。
4. 在设备上显示的清单里选择“MXH-BTW300”。
5. 配对完毕后指示灯会变成绿色缓慢闪烁。



<第2次或以后的连接>

1. 将使用的蓝牙设备的蓝牙功能打开。
2. 从充电盒内取出主机后，主机的电源自动开启，指示灯开始闪烁。
3. 主机会自动连接。*1 连接完成后，指示灯变为绿色缓慢闪烁。

*1: 如果没有自动连接，请从蓝牙设备显示的清单里选择“MXH-BTW300”。

注意

- 配对模式约于5分钟后退出，在此期间内若未进行配对，电源将会关闭。
- 根据使用的蓝牙设备可能会要求输入密码*2，输入“0000”即可配对。
- 本产品配对后最多可记忆4台蓝牙设备。配对第5台以上时，最开始记忆的设备的记录会被消去，新配对的设备会被记忆。当使用配对记录被消去的设备时，请再次进行配对。

*2: 密码有时也被叫作pass code, pass key, pin code等。

<各功能的操作方法和动作>

■常用功能

| 功能 | 操作 | 指示灯 |
|--------|---|---------------------------|
| 电源 ON | 从充电盒内取出主机 或者在关闭电源的情况下，按住主机 L 和 R 上的多功能按钮约 3 秒钟 | 主机L或R: 绿灯闪烁→红灯, 绿灯交替闪烁 |
| 电源 OFF | 将主机放入充电盒 或者按住主机 L 或 R 的多功能按钮约 5 秒 | 主机LR: 红灯亮 主机LR: 熄灭 |
| 配对模式 | 从充电盒内取出主机 或者在关闭电源的情况下，按住主机 L 的多功能按钮约 3 秒钟 打开主机 L 的电源后，按住主机 R 的多功能键约 3 秒 | 主机L或R: 绿灯闪烁→红灯, 绿灯交替闪烁 |
| 配对完成 | 从使用的蓝牙设备上配对本产品 参阅<配对连接> | 主机LR: 绿灯缓慢闪烁 |

| 功能 | 操作 | 指示灯 |
|------|------------------------------|---------------------------|
| 连接 | 完成了配对的蓝牙设备，打开蓝牙后会 自动连接 *3 | 主机 LR: 绿灯缓慢闪烁 |
| 解除连接 | 从连接的设备解除连接 (或者关掉蓝牙) | 主机 L或R: 红灯, 绿灯交替 闪烁 |

*3: 自动连接没有进行时, 请从使用的设备显示的清单里选择“MXH-BTW300”
注意 蓝牙未连接的状态下经过约5分钟后电源会自动关闭。

■重播音乐

| 功能 | 操作 |
|------------------------|------------------------------|
| PLAY / PAUSE | 按主机 L 或 R 多功能按钮 回放和暂停之间切换 |
| 音量增加 / 减少 | 本产品无法操作 请通过连接的设备端进行操作 |
| 下一曲 (进入下一首歌曲) | 连续按主机 R 的多功能按钮两次 |
| 上一曲 (回放中的歌曲回到开头 *4) | 连续按主机 L 的多功能按钮两次 |

*4: 歌曲开头附近操作的话就会回到上一首歌曲。

注意 根据使用的设备可能会有操作不同或无法使用的情况发生。

■免提通话


| 功能 | 操作 |
|------|---|
| 接电话 | 来电时，按主机 L 或 R 多功能按钮 |
| 来电拒接 | 来电时，按主机 L 或 R 多功能按钮约 1 秒钟 |
| 终止通话 | 在通话过程中，连续按主机 L 或 R 上的多功能按钮两次 通话时对方切断通话 |
| 语音助手 | 连续按主机 L 或 R 上的多功能按钮三次 |

注意 根据使用的设备可能会有操作不同或无法使用的情况发生。如果您在接听电话时使用您的设备接听电话，您的设备具有优先权，您无法使用本产品进行通话。

6 故障诊断 (疑为故障时)

| | |
|----------|--|
| 开不了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请将主机放入充电盒然后取出• 按住主机上的多功能按钮约 3 秒钟• 请充电 |
| 没有声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请进行蓝牙配对和连接• 电源未打开。请将主机放入充电盒然后取出• 请确认连接的设备是否支持蓝牙的A2DP• 请确认蓝牙设备是否在回放• 请慢慢提高蓝牙设备的音量 |
| 声音有干扰、间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请调小蓝牙设备的音量• 请关闭蓝牙设备的低音增强等的功能• 请除去蓝牙设备和本机之间的障碍物• 请将蓝牙设备靠近本机• 请远离其他无线装置或微波炉等 |
| 听不到通话的声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多功能按钮接听• 确认蓝牙设备是否对应 HFP |
| 不能充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充电线完全插入充电端子• 请从充电盒内取出主机后重新放入• 请清除主机和充电盒触点上的污渍• 请在充电温度范围内(5°C~40°C)充电 |

如果故障情况没有改善，请重置主机。若重置了主机，已配对的设备信息也将全部被删除，恢复到购买时的状态。请再次进行配对。

1. 删除设备上显示的“MXH-BTW300”配对记录。
2. 打开主机 L 和 R 的电源。
3. 连续按主机上的 L 或 R 按钮 7 次。主机 L 和 R 上的指示灯开始以红色和绿色交替闪烁。当其中一个指示灯变为缓慢闪烁的绿色时，重置完成。
4. 将主体 L 和 R 放入充电盒中。
5. 请按照  使用方法< 配对连接 >的步骤进行配对。

7 规格

| | | |
|------|--|--|
| 一般规格 | 类型 | 密闭动圈型 |
| | 驱动单元 | 直径 6mm |
| | 音频响应范围 | 20 ~ 20,000Hz |
| | 电源 | 内置充电式锂离子电池 |
| | 使用时间 | 连续回放: 约 4 小时、连续待机: 约 50 小时 充电盒对主机充电约 2.5 次 *1 |
| | 充电时间 | 主机约 3 小时 充电盒约 3 小时 |
| | 防水等级 | IPX4 (不包括电池盒) |
| 重量 | 主机约 4.5g × 2, 充电盒约 35g | |
| 同包装品 | 耳套 (S/M/L 各 2 个) ※M 已装在主机上 充电线 (USB-A - USB Micro-B 约 45cm) 1 条, 说明书 | |
| 无线规格 | 通信方式 | 蓝牙 Ver.5.0 |
| | 通信距离 | 最大约 10m |
| | 对应规范 | A2DP、AVRCP、HFP |
| | 对应编解码器 | SBC |
| | 对应内容保护 | SCMS-T |
| 配对记忆 | 最多 4 台 | |

*1: 主机和充电盒充足电的情况下，主机使用1次，通过充电盒充电使用2.5次，共3.5次的播放时间最长约14小时。

※ 规格以及外观有可能因为改良而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 本机内置锂离子电池。使用时间以及电池的充电时间根据本公司的试验结果所得。根据使用环境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Bluetooth® 文字商标和徽标为 Bluetooth SIG, Inc. 的注册商标, Maxell Asia, Ltd. 对此类商标的任何使用均已获得许可。记载的名称、文字标记、标志是 maxell 或其各自所有者所有的注册商标和商品名称。

8 产品弃置

注意 日本国内之充电电池处置



Li-ion 00

内置的可充电电池可以回收利用。
请勿自行取出充电电池，请联系我们的客户服务中心。
请访问 JBRC 网站获取有关可充电电池的收集/回收和再循环合作伙伴的信息。

Maxell, Ltd.
邮编 151-8527 东京都涩谷区元代代木町30-13
<http://www.maxell.co.jp>